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豐小字第825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　　址同上

訴訟代理人　彭湘淳

　　劉芸慈　　址同上

被　　告　藍元傑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4,65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緣被告向原告申請信用卡，並與原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依約被告得持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被告至民國115年1月9日繳費後，爾後均未繳款，尚欠信用卡消費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4,659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蒙償還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為此，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如數給付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4,659元，及自115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於115年4月22日針對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8027號支付命令提出異議狀，聲明對本件債務內容有爭議，依法提出異議等語；又於115年10月13日提出民事答辯暨聲請狀，聲明被告目前沒有固定工作及穩定收入，僅靠零星打工維持基本生活，同時面臨多家債權人之債務及相關法律程序，實際經濟能力確實有限，被告並非拒絕處理本件債務，係目前每月僅能負擔1,000元等語。

三、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消費明細表、電腦明細帳等件為證（見115司促卷8027卷第5至13頁），核屬相符；而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雖其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，依法不視同自認，惟因本件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舉證如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（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）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，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利息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嘉宏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童秉三